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壹、緣起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4 月 8 日高評字第 1111000430 號函公告「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將於 112 至 114 年分年完成 6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8 所宗教研修學院及 6 所軍事校院與 2 所空中大學，共 83 所大專校院之校務評鑑。
- 二、本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為 114 年上半年。為利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實施，爰擬定本計畫。

貳、理念與精神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延續兩週期校務評鑑的精神與理念，強調「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本校應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以教育部函頒之校務評鑑項目規劃校務自我評鑑機制，有效進行自我檢核，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作為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依據。

參、自我評鑑時程

本校業經高教評鑑中心排定於 114 年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期前須完成相關整備、自辦外部評鑑及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作業。為完善相關作業，本校規劃於 112 年下半年啟動校務自我評鑑，依作業時程又分為：(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含自辦外部評鑑)；(三)實地訪評階段；(四)結果決定階段；(五)後續追蹤階段。

本實施計畫涵蓋重點以(一)、(二)及(三)等三階段作業為主，並將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時程，配合辦理(四)及(五)等二階段作業。各階段時程及作業重點，如附錄一。

肆、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本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共有四大評鑑項目，分別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下，又分設數個核心指標；核心指標屬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定之共同必須評鑑部分。「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如附錄二。

除高教評鑑中心所訂之共同評鑑指標外，本校為自主呈現校務推動亮點(事項)，有效展現特色，宜就以下方式擇一或以兩種並用方式，另訂客製化且符合學校發展的效標：(1) 在各核心指標下，增加業務創新作法或特色說明之相關

效標；(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增設與該評鑑項目內涵相關之特色指標。四大評鑑項目、內涵及核心指標分列如下：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項目內涵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二)核心指標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一)項目內涵

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二)核心指標

-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三、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一)項目內涵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二)核心指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四、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項目內涵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二)核心指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為規劃、執行、管考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項目工作小組」，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與職掌如下：

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三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等，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之任務為針對本校特性準備、設計、規劃整體校務自評過程，籌設自我評鑑組織，成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擇定各工作小組負責人、確認工作小組工作分配及審查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等。此計畫小組隨自我評鑑之進行，轉變成為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係本校校務評鑑常設組織，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轉型而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原計畫小組成員外，亦包括電算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稽核室主任、人文藝術中心主任、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太遙中心主任等，並得依需要邀請外部委員或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負責溝通協調各項目工作小組資源、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自辦外部評鑑規劃、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及評鑑結果後續追蹤管考等事宜。

本委員會下設執行推動小組，由原前置計畫小組成員擔任，負責控管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進度、各項目工作小組之溝通協調、撰擬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安排各項自我評鑑推動事宜。

三、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有關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四項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分組。各小組應負責各評鑑項目之規劃與執行，並針對評鑑項目內涵研訂指標、各項目可呈現面向討論及分工、撰寫各項目自評報告內文初稿。各小組成員分述如下：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由綦振瀛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總教學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

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等，並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幕僚單位由研發處擔任，各效標相關單位為協辦單位。

(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由顏上堯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並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幕僚單位由教務處為主、人事室為輔共同擔任，各效標相關單位為協辦單位。

(三)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由許秉瑜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等，並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幕僚單位由教務處為主、學務處為輔共同擔任，各效標相關單位為協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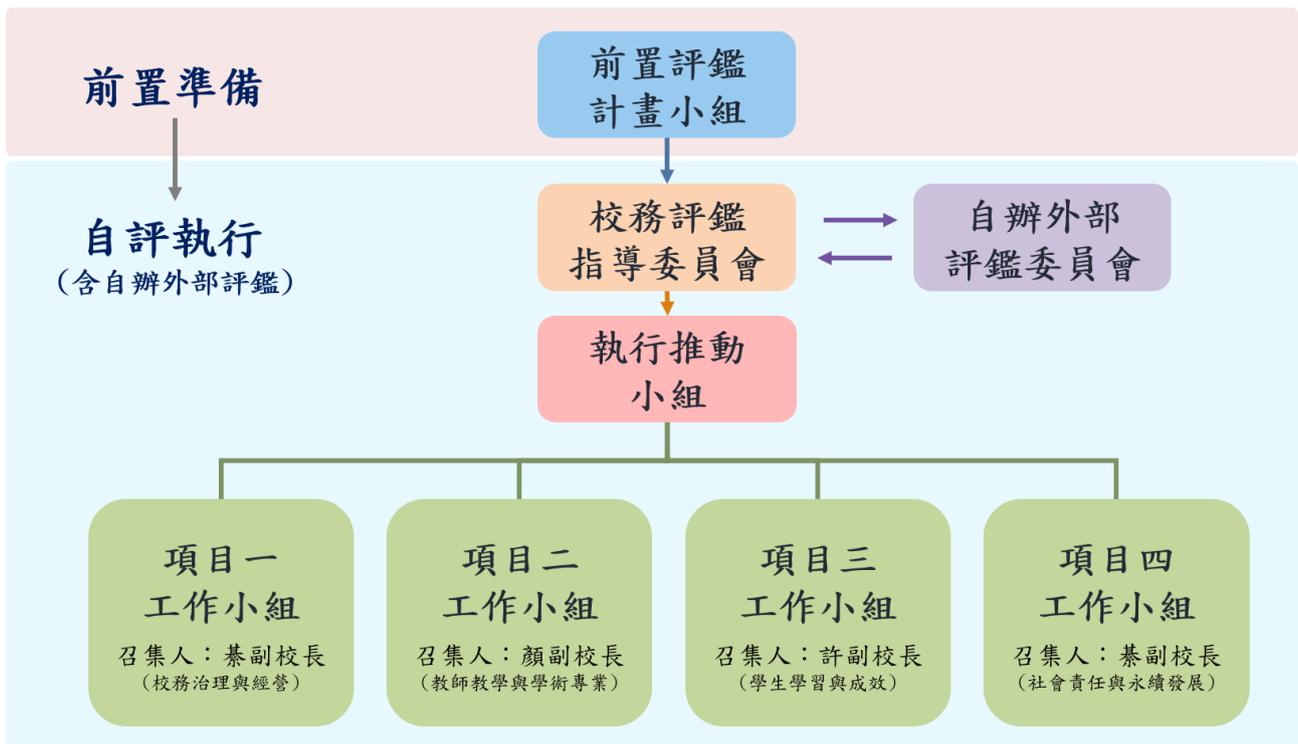
(四)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由綦振瀛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等，並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幕僚單位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擔任，教務處及主計室為輔共同擔任，各效標相關單位為協辦單位。

四、自辦外部評鑑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外熟稔高等教育校務治理之學者專家共 8~10 人組成，於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完成後啟動運作。透過委員實地訪視及參與，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審查自評報告書，作為後續完善作業之重要參考。本校自行遴聘之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本校「校務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三，以確保自辦外部評鑑之客觀性與公正性。自辦外部評鑑委員遴聘資格如下：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

(二)具高教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之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組織圖

陸、自辦外部評鑑流程作業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過程中，依據評鑑項目之內涵，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及資料檢閱等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等蒐集資料。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到校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本校進行簡報 ● 主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晤談 ● 資料檢閱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設施參訪 ● 學生代表晤談 ●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 資料檢閱 ● 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 ● 評鑑委員離校

柒、實地訪評作業

實地訪評作業係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遴聘，委員熟稔校務運作，多數亦具校務治理經驗。本校學生總數在 1,500 人以上，蒞校訪評之委員由 8~10 人組成為原則。實地訪評辦理時間二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錄四。

捌、教育訓練與研習

為提昇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參與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校將依需要辦理說明會、工作坊，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校務評鑑重點說明，並得辦理各工作小組業務人員評鑑經驗交流及分享。

玖、自我評鑑報告規範

一、自評報告書本文及附錄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以 120 頁為原則。本文所提相關法規、計畫、統計分析結果、問卷調查樣本...等，足資輔助報告書內文之文件，宜另行編製附錄並獨立成冊，與本文一併呈現。自我評鑑報告書封面樣式，如附錄五；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如附錄六。另文字、間距及標號使用規範如下：

項目	格式
字體	14 號標楷體、Time New Roman
行距	固定行高 22pt
分項標號	依次為「一、(一)、1、(1)...」
格式邊寬	上、下、左、右各 2cm

二、現場佐證資料

其他與本次評鑑項目與評鑑內涵相關之活動紀錄、會議紀錄、成果報告、獲獎紀錄、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資料...等，足資佐證本校執行成果之文件，則由各業務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蒐集與分類。前揭資料於自辦外部評鑑及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當日，於現場呈現，供委員查閱。

三、資料統計年度

本週期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資料呈現範圍為 110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下半年(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 個學期)。另高教評鑑中心將會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校庫)，及「大專校院務資訊公開平臺」(平臺)匯出本次校務評鑑各校基本數據資料，以利實地訪評委員運

用。自我評鑑報告內含之概況說明數據填報如附錄七。

拾、結果認可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參照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6年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通過-效期3年	1.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2.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重新審查	1.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2.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3.«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3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3年»之處理方式。 4.«重新審查»後，若獲«重新審查»之結果，依«重新審查»之處理方式。 5.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2次為限。

拾壹、自我改善及結果運用

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結果及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本校應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實地訪評後2年(115-116年)訂為自我改善期間，改善期結束後，本校應將「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陳報高教評鑑中心。相關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評核項目。

於自我改善期間，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辦理追蹤管考及研商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並作為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資源分配及組織單位調整之重要參考。另針對需長期進行改善之事項，則需定期追蹤管考進度。

拾貳、經費預算

辦理本案所需相關費用，由研發處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匡列經費。

拾參、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錄一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12.07~09	撰擬本校「114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12.09-10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112.11	本校「114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行政會議核定
自我評鑑階段	112.11	啟動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整備作業
	112.12	辦理評鑑相關工作坊
	113.03-114.01	視需要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推動小組 3~5次會議
	113.05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
	113.06-07	完成本校自評報告書初稿
	113.07-08	遴聘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113.09-10	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113.11-12	各項目工作小組修訂自評報告書、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114.02.15	自評報告書(2份紙本及附件光碟)繳交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14.02-04	召開本校實地訪評整備會議
	114.05-06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階段	114.09	本校對高教評鑑中心提出意見申復
	115.01	教育部核定公布評鑑結果
後續追蹤階段	115.01-116.12	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
	117.02.15	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予高教評鑑中心

附錄二 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
		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之相關資料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p>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p>	<p>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p>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p> <p>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p>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p>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學校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畢業生表現(以近3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3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具成效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校務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保證與受評大學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該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該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該校畢（結）業。
- 四、接受該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該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該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該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簽署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實地訪評行程以 2 天為原則，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前 1 天召開行前會議，實地訪評行程表如下：

實地訪評前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20:00~21:30	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1.實地訪評小組召開行前會議，針對實地訪評程序作法進行討論。 2.高教評鑑中心說明倫理守則與備忘錄。 3.針對學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以建立實地訪評共識。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1.評鑑委員自行或由高教評鑑中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2.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
09:20~10:1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1.受評學校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人員。 2.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受評學校校長致詞。 4.受評學校進行簡報。
10:10~10:50	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含校長)座談	1.評鑑委員與校長、一級行政主管進行座談。 2.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10:50~11:30	大學校院一級學術主管座談	1.評鑑委員與一級學術主管進行座談。 2.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11:30~12:30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閱。
12:30~13:30	午餐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13:30~14:0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進行座談。 2.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評鑑委員座談至少 5 位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包括規劃、執行、管考)、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14:00~14:40	學生晤談(大學部)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2 位學生。
14:40~15:20	學生晤談(研究所)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2 位學生。
15:20~15:3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5:30~16:15	行政人員晤談	1.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每位評鑑委員晤談3位學生。
16:15~17:00	教師代表晤談	1.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每位評鑑委員晤談3位教師。
17:00~17: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7:10~18: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評鑑委員視情況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8:30~	離校住宿	1.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安排評鑑委員住宿事宜。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1.評鑑委員自行或由高教評鑑中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2.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
09:00~09: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
09:10~10:0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意見交流	受評學校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0: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0:10~10:4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進行座談。 2.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評鑑委員座談至少5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員(校務諮詢委員、產官學研合作對象、高中職等)。
10:40~12:0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教學設施。
12:00~13:00	午餐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13:00~13:30	董事會代表座談(私校適用)	1.評鑑委員與董事會代表進行座談。 2.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評鑑委員座談至少1/3董事會成員(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13:30~17: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17:00~	離校	1.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與受評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2.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3.高教評鑑中心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11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大學校院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錄六 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113 學年度/ 年度
生職比				
師職比				

二、教師

項目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113 學年度/ 年度
日間學制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 任教師數比率%				NA

三、學生

項目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113 學年度/ 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								NA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休學人數比率%								NA
退學人數比率%								NA
總量延畢生比率%								NA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 度新學穩定率%								NA

四、財務

項目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113 學年度/ 年度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NA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NA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NA
速動比率%				NA

註 1：數據填報請參閱附錄 7。

註 2：數據填報年度從 110 學年度/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年度。

參、自我評鑑

國立中央大學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略)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七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生職比	【當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 當學年度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職 1 職技人員表 	每年 10月15日
師職比	【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 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職 1 職技人員表 ● 【校庫】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專任教師類別總計 	每年 10月15日

二、教師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日間學制生師比	【(加權日間學制)學生數/(日間學 制專兼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	每年 10月15日
全校生師比	【(加權日夜間學制)學生數/(日間 學制專兼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	每年 10月15日
編制外專任教 師數占專任教 師數比率%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不包括其他 教師)/專任教師(不含其他教師)】 *1001	● 【平臺】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每年 10月15日

三、學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正式學籍之在 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生總人數	● 上學期以每 年 3 月 15 日 基準日 ● 下學期以每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全校新生註冊 率%(含境外生)	【[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 數]+[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 人數]/[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 名額)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全校新 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全校境外 (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0	● 【校庫】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 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 率」統計表	每年 10月15日
休學人數比率 %	【[(上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上學 期在學學生數)+(下學期內新辦理 休學人數/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生總人數 ● 【校庫】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表 	● 上學期以每 年 3 月 15 日 基準日 ● 下學期以每 年 10 月 15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日為基準日
退學人數比率 %	$[(\text{上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text{下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學期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總量延畢生比率 %	$[(\text{上學期總量延畢生}/\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text{下學期總量延畢生}/\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學期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100	● 【平臺】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 10 月 15 日

四、財務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text{本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 *100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年度決算數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100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
現金安全存量 (月數)	$(\text{現金}+\text{流動金融資產})/[(\text{業務成本與費用}-\text{折舊、折耗及攤銷})/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每年 12 月 31 日
速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本學年存貨}-\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100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